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5020002 号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莱茵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茵生物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6号）《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6,226,69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8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834,97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5,480.19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6,199,491.7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位。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502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834,971.92
发行费用	-11,635,480.19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476,990.3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5,323,341.49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109,058.86
余额	162,508,218.7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000279207900093	438,834,971.92	90,060,932.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279207900173		70,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65612010113330951	50,000,000.00	2,447,286.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88,834,971.92 ^注	162,508,218.92	-

注：账户初始资金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净额共计488,834,971.92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论余额一致。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经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请参阅《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69,476,990.38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69,476,990.38元予以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476,990.38元进行了置换。

3.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万元计划用于归还2015年8月份到期的一笔利率较高的借款，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将该笔10,000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协议存款，该笔资金已于协议存款到期后用于归还2015年8月份到期的一笔借款。

2015年末，公司已经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他资金则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选择灵活的存款方式，包括7天通知存款、活期存款等，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特此报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19.95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植物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化工程项目	否	32,690.16	未调整	18,552.53	18,552.53	56.75%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33.07	未调整	927.50	927.50	31.62%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00.00	未调整	13,000.00	13,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注2}	是	否
合计	—	48,623.23	未调整	32,480.03	32,480.03	6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476,990.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末，公司已经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508,218.92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填列。

注2：按原贷款利率计算，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帮助公司在报告期节约财务费用730.43万元。